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4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4036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2021年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5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0101195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素秋教授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
- 三、本案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本次活動不開放現場報名及逾期報名，請務必於110年5月23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課程代碼：3093619。

五、參加人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 (二)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國中、國小召集校長、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至少派2名參加。
- (三)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

六、注意事項：

- (一)研討會場地無專屬停車場，請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三)請參與教師注意個人身體狀況並配戴口罩，進入會場前需量額溫，使用酒精消毒雙手，勤洗手，如有發燒、咳嗽等身體狀況，應盡速就醫。

七、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本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員所需代理代課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含附件)

